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3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重)

(分标子项目)：无

合同编号：YZLNN2023-G3-435-ZYZC (GX230508) (重)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331320.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陈忠仁

乙方（盖章）：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谢塔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安全运维服务 (重) 合同编号: YZLNN2023-G3-435-ZYZC (GX230508) (重)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黄信瑜 电话: 0771-550117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E3 栋 E3-15 号 乙方联系人: 谢 琴 电话: 1877805204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2102106009248260217
4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33132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1 年, 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 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一致）。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项	1	331320.00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国家消防安全法律规范，由消防专业单位在维保期内负责将对各个消防区域的消防所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更换和维修。包括消防系统控制主机、驱动气瓶组、消防管线、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声光报警器、火灾应急照明设备、安全指示设备、消防过滤呼吸器等，并由消防专业单位负责将检测合格信息上传到消防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平台。 （2）每月由 2 名以上消防持证工程师对机房气体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巡检和维修，并出具消防系统安全检测报告存档备查，确保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专业单位根据消防安全要求，自行采购关键和易耗损的零部件，所有机房气体消防特种设备在维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故障、老化、损坏，则均由维保消防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和更换，确保符合消防规律规范要求。 （3）在园湖办公区机房停用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该机房的消防设施迁移至仙葫机房进行安装使用，并对相关的消防设施继续维保。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 统安全运维服务（重）	项目编号	YZLNN2023-G3-435-Z YZC (GX230508) (重)
1	分标（如有）	/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年，服务期 1 年 小写：331320.00 元/年，服务期 1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4	...	/		
5	...	/		
	备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投标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谢琴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重)

项目编号: YZLNN2023-G3-435-ZYZC (GX230508) (重)

包号: /

金额单位: 元

1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运维月份	单价(元/月/台)或单价(元/月/个)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2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台	12	1900.00	68400.00	/
3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QT	2	台	12	100.00	2400.00	/
4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洛	120L	28	个	12	350.00	117600.00	/
5	气体钢瓶 90L	海洛	90L	1	个	12	800.00	9600.00	/
6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3	个	12	300.00	10800.00	/
7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F	6	个	12	100.00	7200.00	/
8	呼吸器	安奕达	TZL30A	35	个	12	5.00	2100.00	/
9	正压呼吸器	浙安	RHZKF6.8/30	6	个	12	90.00	6480.00	/
10	手提灭火器	洪湖、金晟安、紫金山	MT3 型或 MFZ/ABC8	101	个	12	5.00	6060.00	/
11	应急灯			54	个	12	10.00	6480.00	/
12	安全出口与疏散指			30	个	12	10.00	3600.00	/

	示灯								
13	烟感			44	个	12	50.00	26400.00	/
14	温感			43	个	12	50.00	25800.00	/
15	紧急启停			16	个	12	50.00	9600.00	/
16	声光			32	个	12	50.00	19200.00	/
17	勿入灯			16	个	12	50.00	9600.00	/
合计：人民币 33132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谢琴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重）
项目编号：YZLN2023-G3-435-ZYTC (GX230508) (重)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如有）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2023 年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一、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服务范围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办公办二、机房安装的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机房 2008 年投入使用；民族办二、新建机房、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及配电室安装的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8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园办十四层机房安装的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一层配电机房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安装的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5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一、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服务范围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办公办二、机房安装的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机房 2008 年投入使用；民族办二、新建机房、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及配电室安装的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8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园办十四层机房安装的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一层配电机房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安装的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5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无偏离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2023 年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二、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现有民办公办机房及园湖办机房内的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 1 年，维保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当消防系统出现误报、漏报或故障时，灭火系统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6 小时内排除，服务期内，服务商须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 3、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因消防系统线路、设备故障损坏等所有需	二、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现有民办公办机房及园湖办机房内的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 1 年，维保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当消防系统出现误报、漏报或故障时，灭火系统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2 小时内排除，服务期内，服务商须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 3、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因消防系统线路、设备故障损坏等所有需	正偏离	/

更换的设备材料配件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合同期间还需要对投入使用满三年的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及驱动瓶组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检测合格由有充装相对应资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并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4、中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一次系统操作现场培训。

5、保证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需要时应随时随到。

6、维护人员对维保的设备每月进行1次维护保养，每月首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问题、维修情况等）；并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

7、定期检测，每次检查要做好资料登记、备案。每次保养维护后提交采购人一份双方签名的保养维护报告。

8、在维护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9、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及时提供及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配件。

10、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至少11人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电工证或高空作业证，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能力、及熟悉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其他人员	9人或以上
合计		11人或以上

11、所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钢瓶存有满足

更换的设备材料配件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合同期间还需要对投入使用满三年的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及驱动瓶组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检测合格由有充装相对应资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并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4、中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一次系统操作现场培训。

5、保证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需要时应随时随到。

6、维护人员对维保的设备每月进行1次维护保养，每月首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问题、维修情况等）；并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

7、定期检测，每次检查要做好资料登记、备案。每次保养维护后提交采购人一份双方签名的保养维护报告。

8、在维护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9、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及时提供及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配件。

10、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17人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电工证或高空作业证，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能力、及熟悉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2	技术负责人	2人
3	其他人员	14人
合计		17人

11、所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钢瓶存有满足

			消防要求的同规格的设备备件库，并保证更换后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于以上关键部件，公司应提交具体的备件清单、存放地点及调用方案，并可供采购人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核查。 12、服务商在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信息中心共同制定和完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以保证维修服务的可行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服务内容建立维护、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巡检、检修、改造、更换部件等与设备有关的事项。上述相关要求要求在合同期内留存备查，合同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13、遇到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需要服务商专门成立特殊时期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高一级备件范围，提前进行深入设备巡检、做好应急预案计划；遇到涉及机房基础设施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服务商应负责提供相关保障工作，如人员、应急备件等。 14、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5、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机房管理。 16、所有进入机房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维保服务工作不能对机房运行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17、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停用机房导致相应消防设施停止运行或减少运维次数的，以接到采购人停止运维函为准，采购人将根据分项价格表中维保设备报价的折算费用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二) 具体维护维修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负责保证机房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排查机房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定期上门对消防系统维护检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制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时是否正正确显示其报警	消防要求的同规格的设备备件库，并保证更换后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于以上关键部件，公司应提交具体的备件清单、存放地点及调用方案，并可供采购人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核查。 12、服务商在成交后 5 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信息中心共同制定和完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以保证维修服务的可行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服务内容建立维护、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巡检、检修、改造、更换部件等与设备有关的事项。上述相关要求要求在合同期内留存备查，合同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13、遇到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需要服务商专门成立特殊时期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高一级备件范围，提前进行深入设备巡检、做好应急预案计划；遇到涉及机房基础设施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服务商应负责提供相关保障工作，如人员、应急备件等。 14、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5、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机房管理。 16、所有进入机房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维保服务工作不能对机房运行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17、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停用机房导致相应消防设施停止运行或减少运维次数的，以接到采购人停止运维函为准，采购人将根据分项价格表中维保设备报价的折算费用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二) 具体维护维修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负责保证机房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排查机房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定期上门对消防系统维护检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制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时是否正正确显示其报警
--	--	--	--	---

		测器动作, 警铃蜂鸣是否响。 3、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并全面清洁、保养。 4、检查各个界面 (模块) 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界面 (模块) 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确保正常运行。 5、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7、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 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8、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 确保报警灵敏。 9、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无乱码, 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0、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 and 设计要求 (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 有无泄漏现象。 11、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后、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2、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 加注油润滑。 13、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 通风机空调是否停止, 防火阀是否关闭, 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 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 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 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4、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 有无腐蚀、脱落。 15、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 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6、在维修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 彻底排除故障, 确保正常运行。 17、服务期内, 对发生部件损坏, 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 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损坏、过期等手提式二氯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服务期内, 对因泄漏或灭火导致的所有气体钢瓶和启动钢瓶 5 日内负责免费灌装相应灭火气体至正常标准压力值,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	测器动作, 警铃蜂鸣是否响。 3、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并全面清洁、保养。 4、检查各个界面 (模块) 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界面 (模块) 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确保正常运行。 5、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7、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 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8、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 必要时进行清洗, 确保报警灵敏。 9、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无乱码, 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0、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 and 设计要求 (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 有无泄漏现象。 11、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后、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2、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 加注油润滑。 13、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 通风机空调是否停止, 防火阀是否关闭, 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 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 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 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4、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 有无腐蚀、脱落。 15、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 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6、在维修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 彻底排除故障, 确保正常运行。 17、服务期内, 对发生部件损坏, 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 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损坏、过期等手提式二氯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服务期内, 对因泄漏或灭火导致的所有气体钢瓶和启动钢瓶 5 日内负责免费灌装相应灭火气体至正常标准压力值,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
--	--	---	---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 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 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 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 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 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 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 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 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 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 余韵重而短, 并伴有破裂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 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 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 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 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 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 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 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 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 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 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 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 时间足够长, 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 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 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 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 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 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 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 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 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 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 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 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试验, 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 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识。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 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 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 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 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 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 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 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 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 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 余韵重而短, 并伴有破裂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 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 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 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 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 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 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 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 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 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 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 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 时间足够长, 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 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 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 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 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 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 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 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 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 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 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 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试验, 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 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识。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

			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灭火器瓶更换新灭火器瓶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器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3、对超三年使用的驱动气体钢瓶检测维修： (1) 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2) 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 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 瓶体磕伤、划伤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 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 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气瓶应报废。 (7) 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整，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整后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 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 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 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的气瓶应报废。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 应报废；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 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规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裂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灭火器瓶更换新灭火器瓶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器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3、对超三年使用的驱动气体钢瓶检测维修： (1) 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2) 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 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 瓶体磕伤、划伤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 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 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气瓶应报废。 (7) 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整，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整后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 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 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 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的气瓶应报废。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 应报废；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 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规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裂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 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 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检测合格后的气瓶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下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时间足够长，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气瓶装配牢固，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需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 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下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识，检测气瓶信息上传平台。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驱动气体瓶组更换新驱动气体瓶组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4、对七氟丙烷灭火药剂进行检验和充装，检测后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须进行更新：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 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 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检测合格后的气瓶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下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时间足够长，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气瓶装配牢固，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需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 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下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识，检测气瓶信息上传平台。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驱动气体瓶组更换新驱动气体瓶组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4、对七氟丙烷灭火药剂进行检验和充装，检测后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须进行更新：	47

第六项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2023年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	(1) 检验纯度、水份、酸度等； (2) 对药剂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具全套药剂合格检测报告。对药剂损耗补充，出具相关记录及证明，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充装、检测不合格的灭火器更换新灭火器费用及不合格灭火器药剂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三、主要消防设施工程量： (一)、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表	(1) 检验纯度、水份、酸度等； (2) 对药剂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具全套药剂合格检测报告。对药剂损耗补充，出具相关记录及证明，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充装、检测不合格的灭火器更换新灭火器费用及不合格灭火器药剂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三、主要消防设施工程量： (一)、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表	无偏差																																																																																
			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品牌</th><th>型号</th><th>民 办 数 量</th><th>园 办 数 量</th><th>小 计</th><th>单 位</th><th>运 维 月 份</th><th>备 注</th></tr><tr><td>1</td><td>消防主机</td><td>依爱</td><td>JB-QB-EIN70</td><td>3</td><td>0</td><td>3</td><td>台</td><td>12</td><td></td></tr><tr><td>2</td><td>消防主机</td><td>依爱</td><td>60010T</td><td>0</td><td>2</td><td>2</td><td>台</td><td>12</td><td></td></tr><tr><td>3</td><td>气体钢瓶 120L</td><td>赛福、海格</td><td>120L</td><td>16</td><td>12</td><td>28</td><td>个</td><td>12</td><td></td></tr><tr><td>4</td><td>气体钢瓶 90L</td><td>海格</td><td>90L</td><td>1</td><td>0</td><td>1</td><td>个</td><td>12</td><td></td></tr><tr><td>5</td><td>气体钢瓶 70L</td><td>赛福</td><td>70L</td><td>1</td><td>2</td><td>3</td><td>个</td><td>12</td><td></td></tr><tr><td>6</td><td>启动钢瓶</td><td>赛福</td><td>QP4/6S F</td><td>4</td><td>2</td><td>6</td><td>个</td><td>12</td><td></td></tr><tr><td>7</td><td>呼吸</td><td>安美达</td><td>TZL30A</td><td>22</td><td>13</td><td>35</td><td>个</td><td>12</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民 办 数 量	园 办 数 量	小 计	单 位	运 维 月 份	备 注	1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0	3	台	12		2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0T	0	2	2	台	12		3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格	120L	16	12	28	个	12		4	气体钢瓶 90L	海格	90L	1	0	1	个	12		5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1	2	3	个	12		6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 F	4	2	6	个	12		7	呼吸	安美达	TZL30A	22	13	35	个	1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民 办 数 量	园 办 数 量	小 计	单 位	运 维 月 份	备 注																																																																												
1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0	3	台	12																																																																													
2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0T	0	2	2	台	12																																																																													
3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格	120L	16	12	28	个	12																																																																													
4	气体钢瓶 90L	海格	90L	1	0	1	个	12																																																																													
5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1	2	3	个	12																																																																													
6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 F	4	2	6	个	12																																																																													
7	呼吸	安美达	TZL30A	22	13	35	个	12																																																																													

28

(2) 园办机房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维修及损坏设备配件更换工程

 Springer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次数	备注
1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等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对存在损坏配件及过期、报废气瓶进行更换。(70L(2瓶)、120L(12瓶))。	瓶	14	1	
2	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70L(2瓶)、120L(12瓶)),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老化处理。	瓶	14	1	

31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6	6 放气指示灯 个 6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36	8 应急灯 盏 26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15	10 呼吸器 个 26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6	6 放气指示灯 个 6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36	8 应急灯 盏 26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15	10 呼吸器 个 2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2023 年 机房气 体消防 系统安 全运维 服务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2、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	三、其他要求 1、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2、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						

		正常运行导致火灾时无法起到消防灭火作用，火灾产生的所有损失经第三方鉴定后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付。	正常运行导致火灾时无法起到消防灭火作用，火灾产生的所有损失经第三方鉴定后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付。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东亿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重）

项目编号：YZLNN2023-G3-435-ZYZC (GX230508) (重)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无偏离	/
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
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方式 提供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原有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如有老化、损坏、失效的设备须在 5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合规的设备和零部件，确保消防系统能持续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交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	★服务方式 提供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原有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如有老化、损坏、失效的设备须在 3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合规的设备和零部件，确保消防系统能持续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交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	正偏离	/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 合同期内，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并提供检查测试记录表。消防专用设备在服务期内若发生部件损坏，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对机房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及其他消防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 合同期内，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并提供检查测试记录表。消防专用设备在服务期内若发生部件损坏，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对机房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及其他消防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两个机房的气体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服务期满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给每个机房出具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的年度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通过。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两个机房的气体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服务期满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给每个机房出具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的年度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通过。	无偏离	/
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 二、商务条款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	无偏离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023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项	一、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服务范围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办二层机房安装的是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机房 2008 年投入使用；民族办二层新建机房、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及配电室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8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园办十四层机房安装的是有管网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一层配电机房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4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园湖办地下一层 UPS 电池室安装的是预置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设备及火灾报警联动控制消防系统，2015 年改造安装投入使用。 二、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现有民族办机房及园湖办机房内的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 1 年，维保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当消防系统出现误报、漏报或故障时，灭火系统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须在 6 小时内排除，服务期内，服务商须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 3、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如因消防系统线路、设备故障损坏等所有需更换的设备材料配件及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合同期间还需要对投入使用满三年的七

氟丙烷灭火剂钢瓶及驱动瓶组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检测合格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并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

4、中标人每半年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一次系统操作现场培训。

5、保证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需要时应随叫随到。

6、维护人员对维保的消防设备每月进行 1 次维护保养，每月首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问题、修复情况等）；并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

7、定期检测，每次检查要做好资料登记、备案。每次保养维护后提交采购人一份双方签名的保养维护报告。

8、在维护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9、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急时提供及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板件。

10、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具有至少 11 人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电工证或高空作业证，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消防设备维护维修能力、及熟悉数据中心机房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其他人员	9 人以上
合计		11 人以上

11、所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驱动气体瓶组、驱动装置、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存有满足消防要求的同规格的备品备件库，并保证更换后消防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对于以上关键部件，公司应提交具体的备件清单、存放地点及调用方案，并可便于采购人信息中心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核查。

12、服务商在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信息中心部门共同细化和完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并严格执行，以保证维修服务的可行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针对服务内容建立维护、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维修、改造、更换部件等与设备有关的事项。上述相关记录要求在合同期内留存备查，合同期满后，转交采购人。

13、遇到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需要服务商专门成立特殊

	时期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高一级备件范围、提前进行深入设备巡检、做好应急保障计划；遇到涉及机房基础设施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服务商应负责提供相关保障工作，如人员、应急备件等。 14、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设备的拆卸、搬迁、安装、调试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5、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机房管理。 16、所有进入机房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维保服务工作不能对机房运行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17、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停用机房导致相应消防设施停止运维或减少运维次数的，以接到采购人停止运维函为准，采购人将根据分项价格表中维保设备报价的折算费用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不负相应责任，且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二）具体维护维修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负责保证机房全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排查机房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定期上门对消防系统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4、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5、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6、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7、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8、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9、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0、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1、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2、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3、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
--	--

	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4、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5、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6、在维修保养前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彻底排除故障，确保正常运行。 17、服务期内，对发生部件损坏，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损坏、过期等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服务期内，对因泄漏或灭火导致的所有气体钢瓶和启动钢瓶 5 日内负责免费填充相应灭火气体至正常标准压力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日常运维工作中，中标人必须在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具体为《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清单》中的第 1、第 2 级第 6 项产品），以确保及时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三）检测服务要求： 1、每年服务期第一个月内需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检测并出具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费用中标人负责。 2、对超三年使用的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检测维修： （1）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损坏配件及报废气瓶进行更换。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缺陷。 （2）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器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瓶体磕伤、划伤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气瓶应报废。 （7）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过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	--

	的气瓶应报废。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 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 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 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 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 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 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 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 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 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 余韵重而短, 并伴有破壳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 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 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 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 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 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 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 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 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 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 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 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 时间足够长, 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 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 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 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 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 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 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 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 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 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 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 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 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 应立即停止试验, 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 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标识。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 检测不合格报废的灭火剂瓶更换新灭火剂瓶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3、对超三年使用的驱动气体瓶组检测维修: (1) 逐只对气瓶进行目视检查, 检查有无肉眼可见的容积变形, 检查瓶体外表面及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夹层、鼓包、凹陷、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热损伤等
--	---

	缺陷。 (2) 对外观检查发现有磕伤、划伤、凹坑、腐蚀缺陷的部位,应采用超声波测厚仪器测量缺陷处瓶体的最小壁厚。 (3) 瓶体存在裂纹、鼓包、夹层等缺陷及肉眼可见容积变形的气瓶应报废。 (4) 瓶体磕伤、划伤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5) 瓶体凹陷深度大于 2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0 的气瓶应报废。 (6) 若凹陷中带有磕伤、划伤、凹坑时,若磕伤、划伤、凹坑及凹陷;若磕伤或划伤长度大于或等于凹陷短径,且凹陷深度大于 1.5mm 或大于凹陷短径的 1/35 时,气瓶应报废。 (7) 对未达到报废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过的壁厚应不小于设计壁厚。 (8) 颈圈、底座等其他检查。 (9) 颈圈松动无法加固的气瓶,或颈圈损伤且无法更换的气瓶应报废。 (10) 底座松动、倾斜、破裂、磨损或其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 10mm 的气瓶应报废。 (11) 在筒体同一截面上测量其最大与最小外径之差,超过该截面平均外径的 3.0%应报废;筒体直线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0.4%,且弯曲深度大于 5mm,瓶体垂直度超过瓶体直线段长度的 1%应报废。 (12) 音响检查,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逐只进行音响检查。钢瓶在没有附加物或其他妨碍瓶体震动的情况下,用重约 250g 的铜锤敲击瓶壁。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旋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音响十分浑浊低沉,余韵重而短,并伴有破壳音响的气瓶应报废。 (13) 重量与容积测定:若实测重量小于气瓶制造钢印标记重量,且钢印标记重量与实测重量的差值大于钢印标记重量的 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4) 对重量测定合格的气瓶,进行容积测定。实际容积值大于钢印标记容积值的 10%以上的气瓶应报废。 (15) 水压试验:依据 GB/T9251-2011 标准制定:检测合格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下保压时间 2 min。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试验装置原因或瓶口泄露)的气瓶应报废。 (16) 内部干燥: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用清洗烘干一体机对气瓶内部进行干燥,时间足够长,保证内部完全干燥。借助内窥镜观察内部干燥情况,内部干燥后进行安装瓶阀。 (17) 瓶阀检验与装配: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阀
--	--

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当瓶阀损坏或泄漏时，应更换瓶阀。经检验合格的瓶阀与钢瓶装配牢固，并保证其与瓶口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 1 牙-2 牙。

(18) 气密性试验：依据 GB/T12137-2015 标准制定：经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 2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试验过程中瓶阀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9) 检验标记：检验合格的气瓶打钢印及粘贴检验标标识，检测气瓶信息上传平台。

(20) 以上事项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21) 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维修费，检测不合格报废的驱动气体瓶组更换新驱动气体瓶组费用及过期报废灭火剂瓶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4、对七氟丙烷灭火药剂进行检验和充装，检测后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须进行更新：

(1) 检验纯度、水份、酸度等；

(2) 对药剂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具全套药剂合格检测报告。对药剂损耗补充，出具相关记录及证明，费用必须包含检测费、充装，检测不合格的灭火药剂更换新灭火药剂费用及不合格灭火药剂的安全回收处理等所有费用。

三、主要消防设施工程量：

(一)、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汇总清单

民办园办机房消防设施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民办数量	园办数量	小计	单位	运维月份	备注
1	消防主机	依爱	JB-QB-EIN70	3	0	3	台	12	
2	消防主机	依爱	6001QT	0	2	2	台	12	
3	气体钢瓶 120L	赛福、海格	120L	16	12	28	个	12	
4	气体钢瓶 90L	海格	90L	1	0	1	个	12	
5	气体钢瓶 70L	赛福	70L	1	2	3	个	12	
6	启动钢瓶	赛福	QP4/6SF	4	2	6	个	12	
7	呼吸器	安奕达	TZL30A	22	13	35	个	12	

8	正压呼吸器	浙安	RHZKF6.8/30	6	0	6	个	12	
9	手提灭火器	洪湖、金晟安、紫金山	MT3 型或 MFZ/ABC8	42	59	101	个	12	
10	应急灯			27	27	54	个	12	
11	安全出口与疏散指示灯			18	12	30	个	12	
12	烟感			27	17	44	个	12	
13	温感			27	16	43	个	12	
14	紧急启停			10	6	16	个	12	
15	声光			20	12	32	个	12	
16	勿入灯			10	6	16	个	12	
(二)、民办机房：									
(1) 消防设施维保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维修保养测试	只	18	12					
2	灭火器维修保养测试	具	42	12					
3	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个	22	12					
4	报警及联动控制器维修保养测试	台	3	12					
5	火灾探测器(烟、温感)维修保养测试	只	54	12					
6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7	声光报警器维修保养测试	只	20	12					
8	放气指示灯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9	自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0	手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1	灭火延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2	紧急启停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3	模拟火灾联动灭火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9	12	
1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维修保养测试	套	8	12	
15	灭火剂贮存容器维修保养测试	组	10	12	
16	容器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10	12	
17	选择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18	单向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19	启动阀（电磁阀、气爆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4	12	
20	安全阀维修保养测试	个	1	12	
21	喷嘴维修保养测试	只	20	12	
22	气体管网（保护区）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4	12	

(2) 民办机房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维修及损坏设备配件更换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 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等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 对存在损坏配件及过期、报废气瓶进行更换, 70L (1 瓶)、	瓶	18	1	

		90L（1 瓶）、120L（16 瓶））。				
	2	钢瓶 70L（1 瓶）、90L（1 瓶）、120L（16 瓶））在泄压或使用、损坏等情况下，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药剂无害化处理。	瓶	18	1	
	3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驱动瓶组检测维修充装	瓶	4	1	
	4	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	升	2080	1	
	5	对发生部件损坏，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参照《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项	1	1	

(3) 消防系统检测费用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具备国家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每月进行巡检并提交检测报告。	人	3	12	
2	由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涵盖-1 楼、1 楼、2 楼 9 个消防区域将近 500 平米的消防面积)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年	1	1	

(4) 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2	紧急启动按钮	个	5	
3	声光报警器	个	10	
4	放气指示灯	个	5	
5	感烟探测器	只	12	
6	感温探测器	只	22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6	
8	应急灯	盏	8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5	
10	呼吸器	个	10	

(三)、园办机房：

(1) 消防设施维保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2	灭火器维修保养测试	具	59	12	
3	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个	13	12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维修保养测试	套	0	12	
	5	报警及联动控制器维修保养测试	台	2	12	
	6	火灾探测器(烟、温感)维修保养测试	只	33	12	
	7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维修保养测试	只	6	12	
	8	声光报警器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9	放气指示灯维修保养测试	只	6	12	
	10	自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1	手动灭火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2	灭火延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3	紧急启停控制功能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4	模拟火灾联动灭火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10	12	
	1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维修保养测试	套	6	12	
	16	灭火剂贮存容器维修保养测试	组	8	12	
	17	容器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8	12	
	18	选择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2	12	
	19	单向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3	12	
	20	启动阀(电磁阀、气爆阀)维修保养测试	只	2	12	
	21	安全阀维修保养测试	个	1	12	

		22	喷嘴维修保养测试	只	12	12	
		23	气体管网（保护区）维修保养测试	区域	2	12	
		(2) 园办机房消防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维修及损坏设备配件更换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 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七氟丙烷等灭火剂钢瓶按压力容器要求检测, 对存在损坏配件及过期、报废气瓶进行更换, (70L(2 瓶)、120L (12 瓶))。	瓶	14	1	
		2	七氟丙烷灭火剂钢瓶 (70L(2 瓶)、120L (12 瓶)), 包含拆卸、安装、来回运输费用, 药剂无害化处理。	瓶	14	1	
		3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的规定, 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驱动瓶组检测维修充装	瓶	2	1	
		4	由有充装相对应介质许可证的机构对气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	升	1580	1	
		5	对发生部件损坏, 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如果设备有故障来电, 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对机房内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急灯、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过滤呼吸器等更换。参照《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项	1	1	
		(3) 消防系统检测费用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次数	备注

1	具备国家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每月进行巡检并提交检测报告。	人	3	12	
2	由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消防系统（涵盖-1 楼、1 楼、14 楼 10 个消防区域将近 500 平米的消防面积）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年	1	1	

（4）易损坏配件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2	
2	感烟探测器	只	14	
3	感温探测器	只	15	
4	紧急启停按钮	个	6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16	
6	放气指示灯	个	6	
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36	
8	应急灯	盏	26	
9	安全出口指示灯	盏	15	
10	呼吸器	个	26	

三、其他要求

1、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2. 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 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 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
--	---

	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1)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2) 中标人因对项目气体消防维保检测不到位，气体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火灾时无法起到消防灭火作用，火灾产生的所有损失经第三方鉴定后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付。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1 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服务方式	提供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原有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如有老化、损坏、失效的设备须在 5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合规的设备和零部件，确保消防系统能持续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交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合同期内，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并提供检查测试记录表。消防专用设备在服务期内若发生部件损坏，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机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对机房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及其他消防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两个机房的气体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服务期满进行验收，中标人负责给每个机房出具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的年度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通过。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培训方案等。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一致）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469.551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7.6095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业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